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

佛冈县城镇管道燃气成本审核 意见告知书(第二次)

佛冈华润燃气有限公司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等规定,我局于2024年7月至8月对你单位2021年至2023年度城镇管道燃气成本进行了监审。经第一次审核意见告知(征求)并结合你公司反馈意见,现再次将审核意见告知如下:

一、居民成本情况

监审结论: 气源价格为 3.56 元/立方米; 配气价格为 0.42 元/立方米; 销售价格为 3.98 元/立方米。

审核结论: 气源价格为 3.56 元/立方米; 配气价格为 0.39 元/立方米; 销售价格为 3.95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非居民成本情况

监审结论: 气源成本为 3.56 元/立方米; 配气成本为 1.07 元/立方米; 销售价格为 4.63 元/立方米。

审核结论: 气源价格为 3.56 元/立方米; 配气价格为 1.02 元

/立方米;销售价格为 4.58 元/立方米。

三、成本监审报告(附后)

接到本告知书后如有异议,请在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及理由(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的次日算起),并同时附送相关政策依据。

特此告知。

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2月24日